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926號

原告 宏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振

被告 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以裝修工程維生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2年起即約定以月結30日付款方式，向原告購買裝修材料，被告原均能按時給付貨款，維持良好商誼，詎108年6月間起，被告多次向原告購買裝修材料，竟未依照約定時間給付貨款，合計108年6月間以積欠新台幣（下同）25059元之貨款未付，且期間多次聯絡，請其依約清償，但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59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債權人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50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  
02 訴之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李 崇 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葉子榕